

十、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如下：

三合一甦醒器組合(或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及攜帶式氧氣組)(圖一、圖二、圖四)	1 組	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(圖六)	1 組	骨折固定器材，如捲式護木	2 捲
體溫測量器具	1 組	攜帶式血氧計	1 臺	鋁箔保暖毯	1 組
生理食鹽水 500cc	1 瓶	壓舌板 10 片/包	1 包	75%酒精棉片	2 包
活動式抽吸器(如圖三)(或手動式、電動式抽痰機)	1 組	氧氣隨身瓶	1 組	滅菌紗布	3 包
止血帶	2 條	透氣膠帶	1 捲	可調式頸圈(如圖七)	1 個
三角巾	4 條	安全別針	4 支	滅菌棉枝 10 支/包	5 包
塑膠袋	2 個	聽診器	1 付	彈性繃帶	1 組
手套	2 付	網狀繃帶	1 組	口罩	2 個
筆燈(包括電池)	1 支	簡易繃(Ok 繃)	20 片	血壓計	1 付
剪刀	1 把				

前項三合一甦醒器組合，無該設備者，應以攜帶式氧氣組(圖四)取代之。